

证券代码：839701

证券简称：桑格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爱民、曾建英	本公司	80,000,000.00	2017-2-22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胡爱民、曾建英	本公司	120,000,000.00	2017-1-3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年2月22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8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公司以11,000,000.00元银行定期存单、应收账款、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爱民与其配偶曾建英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年1月3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

公司以人民币 4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爱民及其配偶曾建英提供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胡爱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建英系胡爱民配偶，上述主体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胡爱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胡爱民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东侧桃园盛景园 8 栋**单元**	-	-
曾建英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东侧桃园盛景园 8 栋*单元**	-	-

（二）关联关系

胡爱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建英系胡爱民配偶；徐涛系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主体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担保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年2月22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8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公司以11,000,000.00元银行定期存单、应收账款、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爱民与其配偶曾建英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年1月3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120,0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一年。公司以人民币40,000,000.00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爱民及其配偶曾建英提供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或公司开拓业务所需，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